

眉山市国土资源局东坡区分局文件

眉东国土资公〔2017〕9号

眉山市国土资源局东坡区分局 关于眉山市东坡区2017年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土〔2017〕129号文批准眉山东坡区2017年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以眉东府通〔2017〕46号文将征收土地方案予以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眉山市东坡区 2017 年第 4 批乡镇建设用地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单位及面积

眉山市东坡区 2017 年第 4 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范围涉及东坡区富牛镇牛路口村 3 组，松林村 1、2、3 组，桐坡村 3 组，柯志村 6、7 组 25.512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18.1836 公顷，园地 1.5001 公顷，林地 3.32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2.5005 公顷）转用而成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5.0606 公顷，合计 30.5726 公顷。

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公布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函》（川国土资函〔2014〕1170 号）规定，东坡区现执行的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2430 元/亩，根据川办函〔2008〕73 号文件规定，确定 2017 年第 4 批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征收每亩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均按全区统一年产值的 10 倍计算；安置补助费人均耕地 1 亩及以上的，每亩耕地按全区统一年产值 6 倍计算；人均耕地 1 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全区统一年产值 6 倍计算；征收非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上述标准减半计算。其计算方式：

（一）人均耕地 1 亩及 1 亩以上的。

1. 耕地土地补偿费：东坡区统一年产值 2430 元/亩 × 10 倍

用于信息公开

2. 耕地安置补助费：东坡区统一年产值 2430 元/亩 × 6 倍

3. 非耕地土地补偿费：东坡区统一年产值 2430 元/亩 × 10 倍 ÷ 2

4. 非耕地安置补助费：东坡区统一年产值 2430 元/亩 × 6 倍 ÷ 2

(二) 人均耕地 1 亩以下的。

1. 耕地土地补偿费：东坡区统一年产值 2430 元/亩 × 10 倍

2. 耕地安置补助费：东坡区统一年产值 2430 元/亩 × (1 + 人均耕地面积 × 6 倍)

3. 非耕地土地补偿费：东坡区统一年产值 2430 元/亩 × 10 倍 ÷ 2

4. 非耕地安置补助费：东坡区统一年产值 2430 元/亩 × (1 + 人均耕地面积 × 6 倍) ÷ 2

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涉及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省、市和眉山岷东新区管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费用支付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附着物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时由岷东新区管委会核实支付。其中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统一由镇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青苗、附着物补偿费直接支付给所有者。

用于信息公开

五、安置方式

本次征收土地的安置人员，其社会保障按川办发〔2008〕15号及有关规定办理。涉及拆迁安置的，采取“统规统建”、“统规自建”或“货币安置”方式，具体安置政策按岷东新区政策执行，如因政策性调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六、被征地农民或其他权利人对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眉山市国土资源局岷东新区分局提出。

特此公告

眉山市国土资源局岷东新区分局

2017年10月23日

眉山市国土资源局岷东新区分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3日印发